

耕地保护相关调查摸底工作 (包 2)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下述“耕地保护相关调查摸底工作（包2）”进行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合同条款；
- 2、乙关于“耕地保护相关调查摸底工作（包2）”提交的技术服务及承诺等全部文件；
- 3、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4、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对耕地保护相关调查摸底工作（包2）开展相关调查与其他技术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对涉及全市 3.98 万个图斑进行种植情况调查摸底
服务范围：南丰镇、兰洋镇、大成镇、东成镇、雅星镇、和庆镇、那大镇等乡镇外业调查、审核及收集相关举证材料。
- 2、儋州市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优化工作
服务范围：南丰镇、兰洋镇、大成镇、东成镇、雅星镇、和庆镇、那大镇等乡镇外业调查、审核及收集相关举证材料、测量。
- 3、儋州市不破坏耕作层的草本、藤本等作物（如凤梨、百香果、火龙果）调查
服务范围：南丰镇、兰洋镇、大成镇、东成镇、雅星镇、和庆镇、那大镇等乡镇外业调查、审核及收集相关举证材料。

第三条、 提交成果与质量要求

（一）、提交成果

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本项目成果资料（含电子文档）包括：

- 1、项目实施形成的相关报告、图件等文本成果，以光盘或硬盘形式交付甲方；
- 2、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包通过海南国土调查云上传至平台；
- 3、项目形成其他矢量成果，以光盘或硬盘形式交付甲方。

(二)、质量及技术队伍要求

- 1、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项目实施。
- 2、耕地保护相关调查摸底工作（包2）最终成果，需达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标准，质量符合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相关工作要求和规定。

第四条、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耕地保护相关调查摸底工作（包2），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970,000.00元（大写：玖拾柒万元整）。此费用包括乙方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管理费、税金、设备使用费、差旅费、食宿费、租赁费、咨询费、劳务费、专用材料费、印刷费、各种会议费、专家评审费等全部成本费用和利润。项目经费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

2、付款方式：签订本合同后，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6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291000.00元；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后，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6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388000.00元；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相关成果提交至儋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检查通过或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6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291000.00元。

3、如果遇到法定节假日、财务封账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则相应的付款时间顺延，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第五条、服务时间及地点

-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因政策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时间顺延）；
- 2、服务地点：儋州市。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技术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甲方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签收确认及验收。

3、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明确项目组成员及其分工负责事项。

2、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相关的技术巡视、检查,不定期的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3、按照规定时间进度完成符合项目技术规程所要求的成果,负责对相应成果进行汇报和说明。

4、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5、乙方应当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证工作人员及项目相关人员的安全,本合同项目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

6、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保密。

第九条、项目成功交付

乙方应当于成果交付时通知甲方,甲方接收到成果后及时通知乙方,如有异议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第十条、版权约定

对乙方成果的所有权及除署名权之外的其他知识产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1、乙方应当确保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计算公式、测试方法、软件、报表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2、该项目的最终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甲方的知识产权所指向的工作成果以任何方式用于提供除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任务,应相应给乙方顺延完成任务的时间。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工作,逾期完成(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

素而日期顺延外), 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天, 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2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3、如乙方不履行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同意在提交成果及资料前后, 擅自将成果及资料对外公开、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的, 乙方构成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害行为并消除影响, 同时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外, 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 如涉及刑事案件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及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双方来往的传真、纪要等书面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 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 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名称 (盖章):

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2025年9月30日

乙方名称 (盖章):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五二〇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2025年9月30日